

就「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事宜」

就林偉明議員、徐君紹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對標題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(本署)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的書面回應如下：

朗屏邨是已出售的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屋邨(下稱「租置屋邨」)，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「法團」)，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，屋邨的公共地方均由大廈公契經理人，即「法團」負責管理。就有人於朗屏邨公共地方餵飼野鴿，事件可轉介「法團」及其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「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」跟進。

本署已適時轉介有關個案予「法團」及「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」跟進及處理。

房屋署
物業管理服務小組

2024年1月